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介

消費者篇



行車不超速 路口讓行人

行車安全守護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前言

政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隔年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更全面將機車納入實施，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本保障。在實施五年後，主管機關又根據實務經驗，對本法加以修正。**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案**，同年二月五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第一次修法），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第二次本法修正案，同年五月十九日，經總統令公佈施行，歷經二次修法，更進一步加強本法之基本保障。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之目的為：

- 一、提供車禍受害者基本保障。
- 二、迅速、直接提供車禍受害者保險給付或補償。
- 三、減少車禍當事人因責任歸屬產生爭議及補償之延遲。
- 四、減少車禍肇事者賠償之財務負擔。
- 五、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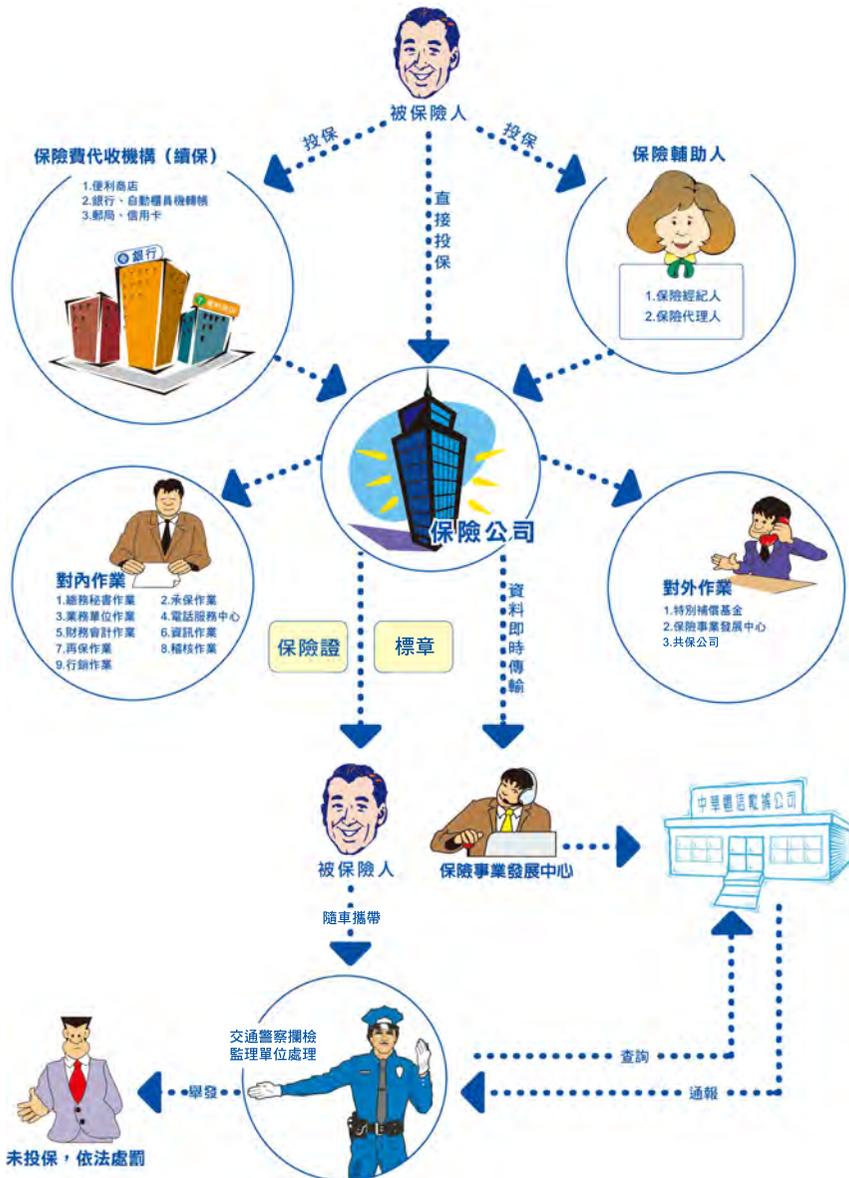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1.法源及實施日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採單獨立法，屬政策性保險) 85.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 85.12.27 總統令公布 87.1.1 行政院公布施行
2.目的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3.汽車交通事故	指使用或管理汽、機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4.擴大保障	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更周全保障車禍受害人
5.賠償責任基礎	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給付或基金補償
6.受害人範圍	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包括 乘客、車外第三人
7.強制投保之車輛	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含機車）及軍用車輛（作戰期間除外） 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 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
8.理賠給付範圍明確	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 明訂死亡及殘廢 暫時性給付方式 明訂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相關必要文件及保險公司給付之期限
9.罰則與舉發	投保義務人未依法投保及續保者處新台幣 1,500元至15,000元 罰鍰、未投保車肇事者處 6,000元至30,000元 罰鍰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未投保者應予舉發



投 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作業處理流程圖：



汽、機車所有人應注意事項

- ◆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路監理機關**不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或異動登記、檢驗。
- ◆ 您如果需要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機車領牌、換發牌照、車籍異動登記，或辦理車輛檢驗等手續時，您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必須滿三十日以上**，否則監理機關依法將不得辦理前述的各項手續。
- ◆ 投保時，應據實說明：
 1. 汽車種類。
 2. 使用性質。
 3. 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4. 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 ◆ 汽、機車牌照經公路監理機關處理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手續後仍行駛者，其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仍須為該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保險有效期間、保險證上地址、被保險人或車輛證號，**若有異動，請儘速通知保險公司，以利續保通知寄發**，及避免影響保險權益。
- ◆ 未依法投保，經攔檢舉發者：
 - 汽車罰**新台幣 3,000 元至新台幣 15,000 元**。
 - 機車罰**新台幣 1,500 元至新台幣 3,000 元**。
- ◆ 未投保肇事者，罰**新台幣 6,000 元至新台幣 30,000 元**並扣留牌照。
- ◆ 不知道是否有投保或是忘記投保哪家保險公司時，可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查詢，電話 0800-825-68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

標章

汽車標章



機車標章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路○○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24小時服務專線 0800-XXX-XXX

注意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1.07金管保四字第09402114040號函核定。
二、本保險之權利義務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本保險應注意事項請以條款為準。
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
(1)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運送至醫院急救。
(2)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發生事故之人、事、地、時、經過情形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1. 承保之保險公司名稱
2. 承保公司之24小時服務專線
3. 被保險人應特別注意事項

保險證號碼：123456789123

被保險人(車主)	董○○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1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12個月) 至民國102年01月01日中午12時止
被保險汽車	自用小客車 車牌號碼：民89年 PF-0000 廠牌型式：裕隆(國產) 引擎/車身號碼：1597 AAA-222-BBB12345
公司負責人職名	01

8. 與保險證號碼相同之條碼
9. 公司負責人職名
10. 本保險證簽立日期

4. 保險證之號碼
5. 被保險人之姓名
6. 保險有效起訖時間
7. 被保險車輛車籍資料

汽車用... (藍色)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路○○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機車專用)
24小時服務專線 0800-XXX-XXX

注意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1.07金管保四字第09402114040號函核定。
二、本保險之權利義務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本保險應注意事項請以條款為準。
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
(1)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運送至醫院急救。
(2)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發生事故之人、事、地、時、經過情形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保險證號碼：123456789520

被保險人(車主)	王○○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1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24個月) 至民國103年01月01日中午12時止
被保險汽車	重機車 車牌號碼：民89年 PFE-000 廠牌型式：山葉 引擎/車身號碼：124 1AA-111111
公司負責人職名	01

8. 與保險證號碼相同之條碼
9. 公司負責人職名
10. 本保險證簽立日期

4. 保險證之號碼
5. 被保險人之姓名
6. 保險有效起訖時間
7. 被保險車輛車籍資料

機車用... (黃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理 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流程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及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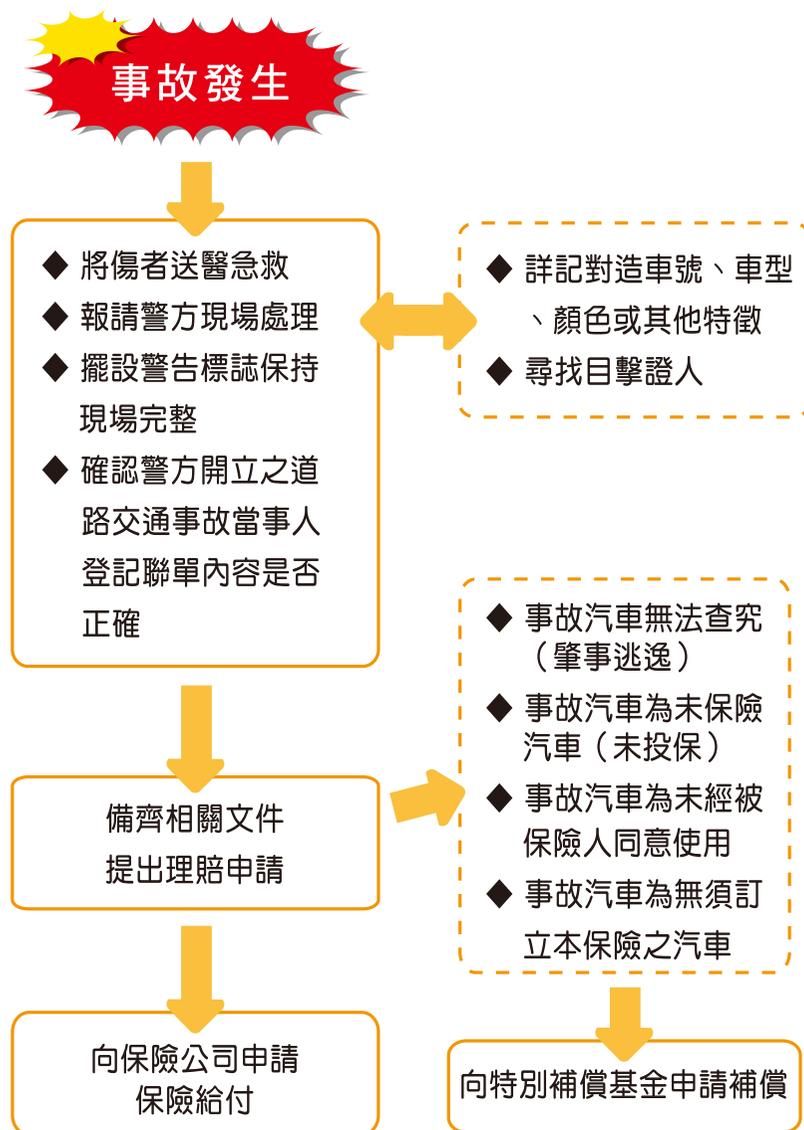
1. 發生交通事故時規定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 2.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3.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2.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	<p>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能依法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得向基金請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肇事逃逸)。 2.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應投保而未投保)。 3. 事故汽車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 4. 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之汽車。
3. 牽涉數部汽車事故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連帶為保險給付。 2. 事故汽車全部為上述第2點各款所述之汽車者，則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3. 事故汽車部份為被保險汽車，部份不是者，則請求權人得請求保險公司及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給付或補償。
4. 請求權人	包括本國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5. 申請理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保險公司申請(各保險公司電話號碼詳本手冊最後一頁) *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基金電話:0800-565-6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補償基金委託各保險公司依其規定代為辦理賠案。 ◎ 補償之項目、範圍及金額均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同，惟須扣除已自加人獲得之賠償。 ◎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受害人後，向加害人代位求償。
6. 不給付及追償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給付事項(針對受害人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追償事項(針對加害人而言):保險公司得就給付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酒超過法律規定標準 ◎ 吸毒 ◎ 犯罪行為 ◎ 故意行為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例如：無照駕駛。
7. 給付保險金之扣除	本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8. 暫時性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事故之請求權人得請求 1/2 暫先給付，保險公司應立即給付。 * 殘廢之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公司已審定等級請求暫先給付。
9. 請求權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公司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故發生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時起至其給付決定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 向基金申請補償自確認事故汽車為肇事逃逸 / 未保險汽車 / 未經同意使用 / 無須投保車輛時起算時效。
10. 保險給付之期限	保險公司應於文件齊全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11. 全民健保代位權之行使	受害人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後，健保局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車禍處理 注意事項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會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其中體傷案件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有關。

事故發生之處理

- ◆ 事故發生應立即撥「110」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 報案時，說明發生地點、時間、車號、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
- ◆ 儘速將傷者送醫急救（撥「119」請救護車支援）。
- ◆ 設置警告標誌，保持現場完整，並電話通知保險公司。
- ◆ 於現場靜候處理人員，以免被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 ◆ 針對肇事逃逸車輛應找尋目擊者並設法提供其車號、車型、顏色、特徵、逃逸方向，以利辦理。

警方人員處理時應注意事項

- ◆ 警方人員到場前
 - ★ 心平氣和協商，勿動氣爭執，衍生事端。
 - ★ 確認當事人，避免對方冒名頂替，逃避責任。
 - ★ 必須使用肇事車送傷者就醫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
 - ★ 儘可能以相機記錄現場概況，地面痕跡、散落物、傷亡者情形。
- ◆ 警方人員處理中
 - ★ 配合程序，說明事故發生經過。
 - ★ 現場重要跡證（如煞車痕、刮地痕等），請處理人員注意蒐證，拍照留存。
 - ★ 對於警方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內容或現場草圖及筆錄應仔細閱讀，更正錯誤、補漏，再行簽字。
 - ★ 當場可向處理單位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供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 ★ 注意言詞態度，勿發生口角爭執。
- ◆ 警方人員處理後
 - 可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佐證資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可向申請保險公司查詢)

-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每人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涵蓋**
 - (1) 急救費用：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2) 診療費用：指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每日以1,500元為限)、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住院每日180元為限)、義肢(義眼、義齒)裝置費差額(限額)、經醫師認為必要之醫療器材及輔助器材費用(限額)。
 - (3) 接送費用：轉診、出院、往返門診合理之交通費用，以20,000元為限。
 - (4) 看護費用：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看護費(每日以1,200元為限，最高以30日計)，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為限。
- 2. 殘廢給付：**
依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給付金額由第十五等級之新台幣五萬元至第一等級之二百萬元。
- 3. 死亡給付：**
每一人新台幣二百萬元。
- 4. 每一次交通事故每一人之死亡、殘廢及傷害醫療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 5. 受害人死亡，無合於本法之請求權人時，代為辦理喪事之人得請求所付之殯葬費用，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十萬元。申請時應檢具有項目及金額之單據並依本法規定殯葬費用各項限額給付。**
- 6. 受害人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健保局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 7. 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理賠文件	保險公司			特別補償基金		
	傷害醫療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傷害醫療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理賠申請書	✓	✓	✓			
特別補償金申請書				✓	✓	✓
請求權人證明文件	✓	✓	✓	✓	✓	✓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	✓	✓	✓	✓	✓	✓
合格醫生診斷書	✓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	✓			✓		
合格醫院或醫師殘廢診斷書		✓			✓	
同意複檢聲明書		✓			✓	
死亡證明書			✓			✓
全戶戶籍謄本			✓			✓
未獲有賠償聲明書				✓	✓	✓
收據及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	✓	✓
判決或和(調)解文書影本				✓	✓	✓
其他有利於代位求償文件				✓	✓	✓

★死亡及殘廢暫先給付之文件同上。

★申請保險給付(理賠)所需文件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要向誰提出理賠申請?



申 訴

若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可以先向保險公司要求解釋或提出申訴，如果仍有疑義時，可以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請求解釋或提出申訴。

已投保

未投保

逃逸

未允許開車

無須投保

◎一輛車之交通事故

A車

乘客、第三人：A車保險公司賠償
駕駛人：非承保範圍，請自行負責

A車

乘客、第三人：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駕駛人：非補償對象，請自行負責

◎二輛汽車之汽車交通事故

A車

B車

A,B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可向A車保險公司或B車保險公司求償，
A,B車駕駛向對方保險公司求償

A車

B車

A,B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向A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求償
A車駕駛向特補基金求償
B車駕駛向A保險公司求償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A,B車乘客、車外第三人及駕駛人向特補基金求償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A,B車乘客、車外第三人向特補基金求償
A,B車之駕駛無求償權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三輛及以上之汽車交通事故

A車

B車

C車

A,B,C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可向A車,B車,C車任一保險公司求償
A,B,C車駕駛可向他車任一保險公司求償

A車

B車

C車

A,B,C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可向A,B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求償
C車駕駛向A,B車任一保險公司求償
B車或A車駕駛向他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求償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C車

A,B,C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向A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求償
A車駕駛向特補基金求償
B,C車駕駛向A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求償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C車

A,B,C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及駕駛可向特補基金求償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C車

A,B,C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向特補基金求償
A,B,C車之駕駛無求償權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網址如下：

單位	免費服務電話	網址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il.org.tw
車禍處理警察電話	110	
人員受傷急救電話	119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0809-068-888	www.tfm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3-588	www.cki.com.tw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9-888	www.fubon.com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7-568	www.zurich.com.tw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2-080	www.taian.com.tw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8-888	www.msig-mingtai.com.tw
美亞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5-678	www.chartisinsurance.com.tw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0800-288-068	www.firstins.com.tw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0800-024-024	www.wwunion.com.tw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0800-789-999	www.skinsurance.com.tw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0-850	www.south-china.com.tw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0800-036-599	www.cathay-ins.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0-119	www.tmnawa.com.tw
台壽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5-777	www.tlgins.com.tw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	0800-608-989	www.ace-ina.com.tw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0800-565-678	www.mvacf.org.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0800-789-885	www.foi.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訴中心	0800-221-783	www.nlia.org.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總機12	www.ib.gov.tw